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正雄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5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正雄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3內，無償轉讓含有依托咪酯成份之菸彈1顆予證人林彤芸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

號、106年台上字第921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要旨
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人以前開追加起訴被告犯罪與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6號
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5年度偵字第5883號、第7948號，下稱
前案），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因而追加起訴。惟
前案業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7月28日宣
判，此有前案審判筆錄可參，本件追加起訴115年6月16日始
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6日新北檢永
智115偵8571字第1159082961函上之本院收狀戳足憑，是於
前案第一審言詞辯論後始向本院追加起訴，揆諸前揭規定與
說明，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應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法 官 陳佳好

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韻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